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广发证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

2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；

3、同意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福山

左兴平

刘继伟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